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告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點票的監察員。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乙18號院萬達廣場A座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500,120,000 (100%)	0 (0%)	500,120,000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500,120,000 (100%)	0 (0%)	500,120,000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0,120,000 (100%)	0 (0%)	500,120,000
4.	審議及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00,120,000 (100%)	0 (0%)	500,120,000
5.	審議及通過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00,120,000 (100%)	0 (0%)	500,120,000

由於半數以上的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5項，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除以上決議案第1至5項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提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照已派發予股東之該通告及該通函。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含税)(「**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料：

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付予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2024年度末期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以港元派付的每股H股} & &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2024年度末期股息} \\ \text{2024年度末期股息} & = & \frac{\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星期}}{\text{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星期(即自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港元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1134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0.119418港元(含税)。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2024年度報告所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

* 僅供識別